

#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6】151号

关于延迟披露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2013年公司债券 2016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度国资”）于2013年11月5日发行了“2013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要求，我公司需在2016年8月30日前披露本期债券2016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截至目前，我公司跟踪评级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仍在准备中，故我公司将延期出具本期债券2016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，并在收到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，尽快完成本次评级工作，披露本期债券2016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016年8月22日